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曾教務長建璋

紀錄：許銘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訂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博雅教育學院
2	為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有關微學程課程規劃條文，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3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4	人管院應外系修正 112-114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5	人管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6	電信系 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	電機系五專部 110、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	電機系 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1、113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資中心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止辦理 114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作業，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
-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 12 月 15 日至 19 日止(繳費至 18 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止，2 月 2 日甄審成績公告，2 月 4 日正備取生公告，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 月 11 日分發放榜，3 月 3 日報到截止。
- 請任課教師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本學期學期成績登錄及遞送。
- 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水產養殖系	1111407007	鄭○方	通過
2	觀光休閒系	1111411013	陳○璇	通過

- 延修生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符合資格者，自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領取畢業證書。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止。
-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止。
- 115 學年度離島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招收澎湖籍國中應屆畢業生 5 名，金門籍 1 名，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受理報名。
- 彙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辦理 114 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12 月份澎湖縣國中場次共計 1 場(如下表)，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4/12/24	澎南國中

114 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宣導場次一覽表統計至 114 年 12 月止

- 11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11 月 24 日寄送成績單，12 月 02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公告正備取榜單，12 月 9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

到通知單影本」向已錄取碩士班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13.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 115 年 02 月 02 日至 115 年 02 月 26 日止。
14. 114 年 11 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1 月 14 日高雄福誠高中(配合選才向下扎根計畫)、11 月 20 日桃園六和高中，共計 2 場；11 月 07 日桃園大溪高中、11 月 28 日苗栗大同高中近三年未有學生就讀不出席寄送文宣。
15. 114 年 12 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2 月 12 日臺中興大附農、12 月 15 日臺中新民高中、12 月 16 日宜蘭頭城家商、12 月 17 日屏東高工、臺北松山家商、12 月 19 日桃園新興高中、12 月 25 日臺南長榮高中，共計 7 場；12 月 02 日臺中明台高中、12 月 17 日臺中大明高中、12 月 19 日彰化正德高中因就讀人數較少故不出席寄送文宣。
16.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止學生證掛失計有 80 位(含畢業生遺失)，補發人數共計 51 位。
17.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18.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114 年技職教育扎根宣導活動-文光國中場」。
19.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114 年招生策略暨校務研究 (IR) 應用工作坊#1 及工作坊#2」。
20.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114 年技職教育扎根宣導活動-西嶼國中場」。
21.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114 年重點生源學校分析與新生轉換率提升策略探討線上交流會」。
22.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114 年【澎湖】108 新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單 身心障礙單 獨招			
			技職 特才 及實 驗教 育組	青 年 儲 蓄 帳 戶 組	一 般 生	低 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生	原 住 民	離 島 生 (澎 湖 縣)	離 島 生 (金 門 縣)	一 般 生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才 人 子 女	獎 學 金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2	1	1	-	-	-	-	-	-	-	-	-	-	-	2	電機與電子群	8	電機*4 電子*4	10	電機*10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8	1	1	-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4	-	-	1	-	-	-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2	1	-	-	-	-	-	5	-	-	-	-	-	-	3	電機與電子群	8	電子*3 電機*4 電訊*1	5	電子*5	- - - 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3					5	1	1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2					3	-	-	-	-	-	-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35	-	1	1	-	13	1	1	1	1	1	1	2	電機與電子群	5	電子*5	6	電子*6	- - - 8
	11	食品群	2	1	35	-	1	2	-	13	1	1	1	1	1	1	3	食品群	17	食品*17	14	食品*10 商管*4	-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食品產業技優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3	食品群	17	食品*17	14	食品*10 商管*4	- - - -
	14	農業群	2	1	17	-	1	-	-	7	1	1	1	1	1	1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3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 - 5
	19	水產群			10		1	1	4	-	-	-	-	-	-	-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3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 - 5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 務類專班)	11	食品群			5		-	-	-	3	-	-	-	-	-	-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3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 -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0	-	1	-	-	3	1	1	1	1	1	1	3	餐旅群	4	商管*1 餐旅*3	-	-	- - - -
	17	餐旅群			35		1	3	-	10	1	1	1	1	1	1	3	餐旅群	3	餐旅*3	-	-	- - - -
餐旅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 務類專班)	13	家政群	5	1	3	-	-	-	-	-	-	-	-	-	-	6	餐旅群	3	餐旅*3	-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	-	-	-	-	-	-	-	-	-	6	餐旅群	3	餐旅*3	-	-	- - - -
	17	餐旅群			19		-	1	3	-	3	1	1	1	1	1	3	餐旅群	3	餐旅*3	-	-	- - - -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 務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5	-	-	-	-	-	-	-	-	-	-	2	商管群	2	餐旅*1 商管*1	-	-	9 6 4 -	
	09	商業與管理群			7		-	-	-	1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2	餐旅*1 商管*1	-	-	9 6 4 -
	17	餐旅群			16		1	-	-	1	-	-	-	-	-	-	2	商管群	2	餐旅*1 商管*1	-	-	9 6 4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	28	-	1	-	-	5	1	1	-	-	1	-	3	商管群	1	商管*1	6	商管*6	- 1 -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	5	-	-	1	1	-	1	3	商管群	1	商管*1	6	商管*6	- 1 -
資訊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14	3	-	-	-	6	-	-	-	1	-	-	3	商管群	2	商管*1 電子*1	5	商管*3 電子*2	- 7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4		3	1	-	6	1	1	1	-	1	1	3	商管群	2	商管*1 電子*1	5	商管*3 電子*2	- 7 2 -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6	-	1	-	-	8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3	商管*2 管理*1	-	-	- 2 1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	1	-	-	-	-	-	-	2	商管群	3	商管*2 管理*1	-	-	- 2 1 -
	17	餐旅群			9		-	1	-	3	1	1	1	-	1	-	2	商管群	3	商管*1	4	商管*4	- 3 2 -
合計			29	12	388	6	13	10	1	120	13	13	13	13	13	13	32	57	57	53	53	11 19 9 21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4學年度)											
群(類)別	系 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篩選科目	統測成績(原始)	權重	統測成績(加權)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專二	52.00	9.0	專二*1	52.00	9.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63.50			
農業群	水產養殖系	專一專二	58.00	10.0	專一專二*1	58.00	1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67.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18.00	20.0	國*2、專一專二*3	326.00	55.0	-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國專一專二	96.00	16.0	國*2、數*1、專一專二*3	272.00	45.0	英*1、國數*1.5、專一專二*3 265.50			
餐旅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98.00	17.0	國*2專一*3	242.00	42.0	-			
	應用外語系	國英專一專二	167.0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37.00	4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42.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26.00	21.0	國*2、專一專二*3	332.00	55.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45.5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二	90.00	15.0	國專一專二*1	130.00	22.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448.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108.00	1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81.50	45.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96.0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	44.00	7.0	國*1、專一*2	70.00	11.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273.50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專二	104.00	18.0	國專一專二*1	104.00	18.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41.50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二	94.00	16.0	數*1、專二*3	100.00	18.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317.0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72.00	12.0	國*1專一*2	96.00	16.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01.50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專二	104.00	18.0	國專一專二*1	104.00	18.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31.5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二	102.00	17.0	國*1、專二*3	174.00	29.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296.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二	80.00	13.0	國英*1、專一專二*2	194.50	33.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52.00	9.0	國*2、專一*3	128.00	22.0	英數*1、國專二*2、專一*3 231.50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92.00	16.0	英專一專二*3	276.00	48.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270.00			
	資訊管理系	數專一	50.00	8.0	數*1專一*3	102.00	16.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299.00			
	應用外語系	國英專一專二	169.5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69.50	44.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06.00	18.0	國*2、專一專二*3	272.00	46.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14.00			
	餐旅管理系	數專一	80.00	13.0	國英*2、專一專二*3	462.00	75.0	-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88.00	15.0	國英*1、專一專二*2	231.50	3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96.0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194.50	30.0	英專一專二*3	583.50	90.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336.50			
外語群	應用外語系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360.50			
	資訊工程系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309.00			
	電信工程系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18.00			
高中生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系 別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本表僅供參考，篩選科目及權重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水產養殖系	國英*1、自*3		53.33							
	資訊工程系	國*1、數A*2		48.89							
	電信工程系	國英數A*0.1、自3		52.53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與缺曠已達三分之一的學習成效預警名單已發送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並敬請各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教師輔導紀錄(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2. 本學期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已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進行期末教師教學評量。
3. 本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5/01/05-115/01/09)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教師本人無法在考試當天進行監考，亦需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
4.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 115 年 2 月 23 日前。
5. 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各教師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處及本處完成申請程序。
6. 辦理日四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7.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296 號函知各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

8. 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 43 門課程，計 90 人次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114-1 學生期中停修資料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人數	課程數	人次數
應外系	9	2	5
物管系	5	1	1
食科系(含技優)	3	0	0
航管系	7	2	4
資工系	8	5	7
資管系	5	1	2
遊憩系	15	7	16
電信系	2	0	0
電機系(含五專、技優)	11	1	3
養殖系	1	0	0
餐旅系	3	0	0
觀休系(含進修)	13	6	10
博雅院		1	1
通識中心		12	29
基礎中心		3	6
海工院		0	0
人管院		1	4
觀休院		1	2
合計	82	43	90

9.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15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周知。
11.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754 號函示：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倘各校有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之多元授課形式，應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各校最遲應於 115 學年度落實，本部將列入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
12. 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八條規定：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2. 辦理教育部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
3. 教學資源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教學成長工作坊」，感謝各系教學獎助生出席與會。
4. 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調查作業。
5.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勞健保退保作業。
6.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結案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為兼顧已申請修習原學程學生權益，本微學程要點得溯及適用採認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有關微學程課程規劃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檢視並參照實務現況，本條文施行過程中，因現行規定不具彈性以致各系院不易規劃課程。為利各系院規劃微學程課程更具彈性及多元，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併依本校各系院實際辦理情形，經參酌其他科技大學相關規定(如附件)提出。

二、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跨系為原則，總學分 <u>最低九學分，最高十二學分</u> 。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跨系為原則，總學分 9 學分。	為利各系院規劃微學程課程更具彈性及多元，參酌各國立科技大學相關規定，修改本條文有關微學程規劃之規定。

擬辦：修正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並參照實務現況，本校教師時數處理要點已有明文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折抵未達基本授課鐘點之規定，遂修訂刪除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第四款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u></p>	<p>第二條第四款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p>	<p>本校教師時數處理要點已有明文規定，有關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得以當學期論文指導折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參照各大專院校實務現況，均以領取論文指導費為主，無再以論文折抵計算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部分。</p>

擬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三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修正 112-114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14 年 11 月 0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4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14 年 1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 本院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與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與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各系、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 院辦公室代表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 。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與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與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各系、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配合 本院跨領域課程需求 ，修定第二點為 會議委員組成條文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2.各系 所 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 院跨領域課程及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 4.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5.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6.複核 院及 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 公版 課綱)。← 7.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2.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4.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5.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6.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 公版 課綱)。← 7.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新增 本院跨領域課程之開設修定第四點 本會之主要職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信系 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4.12.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五專部 110、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4.12.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4.12.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技優專班 111、113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4.12.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754 號函辦理。
- 二、 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之多元授課形式，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
- 三、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附於后。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第五條</p> <p>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須中文撰寫(除特殊名詞外)，並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p>	<p>第五條</p> <p>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須中文撰寫(除特殊名詞外)，並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u>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u></p>	如說明第二點

<p>第五條</p> <p>二、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p>	<p>第五條</p> <p>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p>	<p>如說明第二點</p>
<p>第五條</p> <p>四、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p>	<p>配合新增內容，原條文第三點往後修正為第五條第四點。</p>
<p>第五條</p> <p>五、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p>	<p>第五條</p>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p>	<p>配合新增內容，原條文第四點往後修正為第五條第五點。</p>
<p>第五條</p> <p>六、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p>	<p>第五條</p> <p>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p>	<p>配合新增內容，原條文第五點往後修正為第五條第六點。</p>
<p>第五條</p> <p>七、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p>	<p>第五條</p> <p>六、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p>	<p>配合新增內容，原條文第六點往後修正為第五條第七點。</p>
<p>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p> <p>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教學公告、教師回應、專題報告、</p>	<p>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p> <p>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教學公告、教師回應、專題報告、</p>	<p>1.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p> <p>2.對照本校</p>

學生作業、數位教材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	學生作業	「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五條。
-------------------------------	------	---------------------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十附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0 時 48 分。